

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月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（销售企业）

被检查单位名称： 河南省永联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

2021年1月15日

序号	检查项目	内容和方法	检查结果
1	许可管理	1. 销售企业是否具有民爆物品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许可。	✓
		2. 检查销售许可是否过期。	✓
		3. 销售许可是否通过年检（每年5月份检查）。	✓
		4. 否按照销售许可的范围、品种进行销售。	✓
2	安全办公会议	1. 企业应每月定期召开安全办公会议，抽查会议纪要或记录，会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，有参加人、列席人签到。	✓
		2. 对会议安排决定的事项要有落实和验收，应抽查落实和验收情况的证明材料。	✓
3	企业安全检查	1. 企业应建立安全监督检查制度。	✓
		2.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应组织公司级安全检查，班组按制度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抽查公司级或班组安全检查记录。	✓
		3.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，抽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安全隐患整改验收记录。	✓
4	监管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	1. 企业对上级民爆监管部门和本部门上次在许可核查、安全检查中等活动中提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完成，应查看企业整改材料。	✓
		2. 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应及时制定整改计划、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报提出问题的部门备案，应查看企业整改计划、安全保障措施和备案材料。	✓
5	生产设备和工库房变更	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库房的用途和计算药量，需要进行变更的应经省级民爆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，应抽查现场，发现有上述变更情况，要查看有关批准或备案证明材料。	✓
6	建设项目管理	1. 危险品库房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应有批准文件。	✓
		2. 库房正式使用前应经验收或省级民爆主管部门现场核查，并取得相应的许可手续。	✓
		3. 改建项目施工期间，库房不得存放民爆物品。	✓

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月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（销售企业）

被检查单位名称： 河南省永联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

2021年1月15日

序号	检查项目	内容和方法	检查结果
7	劳动用品穿戴	1. 进入品库区的人员须穿戴纯棉或防静电衣服、鞋（帽）。	✓
		2.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佩戴袖标或标识牌；	✓
		3. 不得携带烟火、移动通讯工具进入库区。	✓
8	危险品装卸	1. 在暴雨和雷电等恶劣天气情况下，民爆产品不应出入库。	✓
		2. 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（抽查危险品装卸过程监控录像）。	✓
		3. 装卸和搬运民爆物品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翻液、拖拉，肩扛、传递、手提捆扎带、用铁器敲打包装件等行为（抽查危险品装卸过程监控录像）。	✓
9	危险品储存	1. 危险品应成垛堆放，堆放应整齐、稳固，堆垛与墙面、堆垛与堆垛的检查通道不小于0.8m，装运通道不小于1.2m；堆放炸药类、索类危险品堆垛总高度不大于1.8m，堆放雷管类危险品的总高度不大于1.6m。	✓
		2. 不同品种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应符合要求，硝酸铵不得和任何其他民爆物品共存。	✓
		3. 民爆产品出入库登记应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帐、物相符。	✓
		4. 严禁在民爆物品仓库内开箱。	✓
		5. 不得存放收缴、过期、变质或来历不明的民爆物品。	✓
10	定员定量	1. 危险品库房应有定员定量标识牌。	✓
		2. 作业人员和危险品药量实际情况应与标识牌相符，应抽查现场或抽查监控录像，检查危险性工房、库房及土堤内是否存在超员、超量现象。	✓
11	现场管理	1. 危险品库区应保持环境整洁，标识完整规范，无垃圾、无积水、无杂物堆放等现象。	✓
		2. 库房地面应平整清洁、不打滑，无积水、无杂物。	✓
		3. 有人员经过的坑、沟、壕等应有牢固的护栏或盖板。	✓

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月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（销售企业）

被检查单位名称： 河南省永联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

2021年1月15日

序号	检查项目	内容和方法	检查结果
12	安全保卫	1. 库区报警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应完整有效，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3个月。 2. 库区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，库区值守人员每班不少于3人，每小时应对库区进行1次安全巡查，巡查时使用电子巡更系统，1人值守值班室，值班室应有值班报警电话且对外通讯畅通。 3. 库区应配备2条（含）以上大型看护犬且夜间处于巡游状态。	✓ ✓ ✓

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综合处理意见

被检查单位名称：

2021年1月15日

处理意见及建议	<p>建议：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做好冬季消防等工作，加强人员管控。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 多级</p>
组织安全检查部门：	<p>舞钢市工信局。</p>
检查组组长（签字）：	<p>何贺。</p>
检查组成员（签字）：	<p>张志。</p>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<p>王永军</p>
检 查 日 期：	<p>2021年1月15日</p>

注：1.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将查出的问题填写在“检查结果”栏目；没有发现问题的项目，在“检查结果”栏目中打“√”，在“处理意见”栏目中填写对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，由组织检查部门、被检查单位各留存1份。

2. 《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（试行）》由河南省国防科工局负责解释。